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鲤政人社〔2024〕2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2023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用人单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办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2023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审查对象

区属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二、书面审查时间

2024年6月5日至6月13日。

三、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内容

各有关用人单位2023年度劳动用工相关情况，主要内容为：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5.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6.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7.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四、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时间及步骤

此次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自评与初评

各用人单位收到通知后，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如实填写《鲤

城区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情况表》(附件2)和《鲤城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表》(附件3),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到所属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初评。

2. 审查复核与监督检查

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作出初评后,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用人单位提交材料、初评结果和《鲤城区2023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名单》(附件1)报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查。

3. 等级评价及结果公示

我局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取得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记录,对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进行评价,相关结果将通过区人社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具体报送要求

各用人单位应报送如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鲤城区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情况表》和《鲤城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表》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3.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用人单位内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情况;
5. 用人单位2023年1-12月职工花名册;

6. 用人单位 2023 年 10-12 月工资发放表册（或银行支付工资流水记录）；

7. 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台账(员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用人单位提供全部劳动合同复印件；2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提供不同职位、工种随机抽取的 20 份劳动合同复印件)；

8.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材料及缴费情况；

9. 用人单位工时制度及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文件。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要认真做好书面审查及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发动,积极督促所辖用人单位积极参与书面审查及诚信等级评价,并做好书面审查及诚信等级评价的初评工作。此次书面审查工作将作为年底实绩目标考评指标体系的内容。

2. 用人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对本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按要求准备书面材料,按时向所属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提交材料进行初评。

3. 对未按时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用人单位,将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控对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记入劳动保障失信档案,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4. 鲤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地址: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 5

号楼 102 室（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内），联系电话：
0595—22197622/18396188515。

- 附件：1. 鲤城区 2023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劳动保障
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名单
2. 鲤城区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情况表
3. 鲤城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表
4.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划分标准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1

鲤城区 2023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名单

填报单位：_____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签收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鲤城区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注册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港澳台商投资 ☐ 外商投资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机关事业及社团组织 ☐ 个体经济组织 ☐ 其他_____								
行业类型	☐ 建筑、装饰装修 ☐ 电力 ☐ 水利 ☐ 通讯 ☐ 采矿业 ☐ 批发零售 ☐ 交通运输 ☐ 加工制造 ☐ 餐饮娱乐 ☐ 职业介绍 ☐ 职业技能鉴定 ☐ 其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人力资源经办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二、劳动用工									
	合计	其 中				劳动合同分类			劳动合同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
		城镇员工	农村员工	台港澳、外国人	其他人员	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1	2	8	4	5				
全日制用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是 ☐ 否
其他用工	合计	非全日制用工	返聘离退休人员	聘用下岗、内退人员	外单位借用人员	在校实习生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注明）
	1	2	3	4	5	6		7	8
三、工资支付									
职工工资计发方式	☐ 计时 ☐ 计件 ☐ 其它			工资发放形式		☐ 现金 ☐ 银行代发			
月工资支付日期			最低月工资	元		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是 ☐ 否	
四、社会保险									
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是 ☐ 否			养老保险参加人数					
失业保险参加人数			工伤保险参加人数			医疗保险参加人数			
五、工时休假									
实行标准工时制人数	人	日工作时长	小时	周工作天数	天	最长日加班时长	小时	最长月加班时长	小时
实行综合计时制人数	人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人数	人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是否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是 ☐ 否		是否履行带薪年假制度			☐ 是 ☐ 否	

六、特殊保护					
职工 最小年龄	周岁	未成年工人数	人	是否办理未成年工登记	☐ 是 ☐ 否
女职工人数	人	女职工享受最短 产假	天	女职工产假期间是否享受生育津贴	☐ 是 ☐ 否
是否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 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 劳动		☐ 是 ☐ 否	是否对未成年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 是 ☐ 否
七、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人数		人	持有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八、其 它					
是否建立劳 动规章制度	☐ 是 ☐ 否	是否经职代会或工会等协商		☐ 是 ☐ 否	劳动规章制度是否 向劳动者公示
是否组建工会		☐ 是 ☐ 否		是否签订集体合同	☐ 是 ☐ 否
是否扣押劳动者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 是 ☐ 否	是否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		☐ 是 ☐ 否
九、用人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材料均如实填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结果					
所属街道初审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注：本表可以从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下载，请双面打印。

鲤城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人事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单位自评	自评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评价	评价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监察大队评价	评价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评价	评价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划分为：A 级、B 级、C 级。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划分标准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

- 1、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 2、用人单位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 3、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 （1）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2）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3）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4）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 （5）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6）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